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27日（含当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根据《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以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相关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的“（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中的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基金费率的调整，自2015年11月27日（含当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有关基金费率的内容。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925	众合科技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5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6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7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8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9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0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2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8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9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30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1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51
3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33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34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0
35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0
36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7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51
38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9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40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9
41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42	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43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自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嘉实财富开通指定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中除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外，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的营业网点申购本公司前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15年12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将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募集期间，募集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2月16日，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5年11月26日至2015年12月23日进入募集期间，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8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6），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8、2015-60、2015-65)；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9）；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2、2015-73、2015-75、2015-78、2015-83、2015-84）。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11月30日前复牌，但根据相关各方初步方案设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较大等原因，相关工作量大、工作内容复杂，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已成立专项团队与相关方多次召开协调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设计与论证等工作，并且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为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切实利益，提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质量，停牌期间公司除与广东盛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方进行谈判、方案设计、尽职调查等外，公司还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教育"）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接洽，龙文教育是专业为幼儿、青少年、成人提供全方位的教育培训机构，涉及领域同时涵盖出国留学、图书出版等多方面，是我国领先的个性化辅导机构。目前公司已与龙文教育主要股东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署相关意向书，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均处于稳步推进过程中。

四、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7日如期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5-08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9），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收储事项发生前，常德力元新厂房已建成投产，本次收储对公司的生产无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将盘活公司存量资源，增加现金流，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对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净利润约1500万元至1800万元，上述收益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等359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5]14号），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6000113，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连续三年（2015年-2018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1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2票，实收表决票12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发展规划，为加快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跨区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达”）投资20,212.101万元人民币，受让新疆荣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电网络”）10%的股份（2,929.29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丰达共计持有新疆广电网络20%的股份。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10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发展规划，为加快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跨区域发展，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达”）投资人民币20,212.101万元，受让新疆荣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鼎投资”）持有的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电网络”）1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丰达持有新疆广电网络的股份将由10%增加至20%。

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表决票12票，实收表决票1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交易表示赞成。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荣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5日

注 册 号：650100050032511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张格亮

经营范围：矿业、商业、房地产、电子信息业、服务业、文化产业投资及咨询；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

当前股东情况：朱艳清持股99.42%（出资额3579万元），姚来国持股0.58%（出资额21万元）。控股股东朱艳清为荣鼎投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疆广电网络是新疆全区有线电视网络的经营主体，成立于1998年9月3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

注册号：650000030001502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软创智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吐尔洪·阿不力孜

注册资本：人民币29,292.90万元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工程网络传输的设计、安装及经营管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网络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机顶盒、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卷烟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自治区现有14个地州市，2014年末总人口2,298.47万人。新疆广电网络现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149.33万户。

新疆广电网络当前股东情况：新疆广播电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4.58%（15,988.0648万股），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2,929.29万股），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2,929.29万股）；新疆荣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2,929.29万股）；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2,196.9675万股），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5%（2,196.9675万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科研所持股0.42%（123.0302万股）；新疆广电网络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为便于论证和实施本项目，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疆广电网络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新疆广电网络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5,093.45万元。

新疆广电网络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5,055.34	153,035.56
总负债	95,563.72	91,812.91
所有者权益	69,491.62	61,222.65
营业收入	55,190.65	70,431.98
净利润	9,552.33	11,372.5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丰达投资20,212.101万元人民币，受让荣鼎投资持有的新疆广电网络2,929.29万股股份，占新疆广电网络总股份的10%。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支付。

2、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华丰达在7个工作日内向荣鼎投资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计人民币8,084.8404万元）；

2）双方于7个工作日内，在长沙市以华丰达名义设立共管账户；

3）共管账户设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华丰达向共管账户存入股份转让价款的60%（计人民币12,127.2606万元）；

4）标的股份转让变更手续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华丰达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60%（计人民币12,127.2606万元）从共管账户解付至荣鼎投资指定的账户。

3、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通过向其他方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或文件，使对方产生错误判断签订本协议的，或者因违反于本协议项下做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的，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份变更手续或款项支付的义务的，违约方应按标的股份总价款或应支付款项按每日0.5‰向守约方计算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出现下列情形时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指“荣鼎投资”，下同）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华丰达”，下同）退还已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孳生的合法利息：

①在本协议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非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股份转让变更手续无法完成的；

②本协议生效后，股份转让变更手续完成日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社会动乱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财产受到严重损失，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5）股份转让基准日前，以及股份转让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变更手续完成日前，因甲方故意或甲方有重大过失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较股份转让基准日减损的，应由甲方补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推进有线电视网络跨区域发展，是公司重要的战略目标。新疆广电网络近年来用户发展迅速，效益提升快，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受让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是公司实施有线电视网络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有线网络的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资源覆盖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与新疆广电网络的后续合作。随着新疆广电网络业务的发展，公司将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5、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2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64号文注册，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11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2月18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止2015年11月24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自2015年11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并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15年11月24日的认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充市商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市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南充市商业银行将自2015年11月2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000554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2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	100元	开通
3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4	202025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前端)	100元	开通
5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	100元	开通
6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A	100元	开通

从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南充市商业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南充市商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南充市商业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南充市商业银行客服电话：400-16-96869

南充市商业银行网址：www.cgnb.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号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5-8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2015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司主要人员现因参加国内大型车展和处理境外紧急公务，日程安排与原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冲突"，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到2015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时至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王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08,474,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95,539,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0.40%。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80,825,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50.01%；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7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713,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0.3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2,935,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45.78%。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12,935,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45.78%；通过网络投票的B 股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2,290,44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 ；反对票4,56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弃权票13,457,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0,510,88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 ；反对票581,6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票11,842,6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

（2）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2,291,140,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 ；反对票4,66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弃权票12,665,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1,309,38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 ；反对票581,6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票11,044,1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

（2）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2,301,845,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 ；反对票3,832,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2,797,4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11,235,10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 ；反对票242,81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1,457,23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